

國家醫療隱私權法草案

本立法例翻譯僅供本案執行時專家學者討論用且不代表本署立場，
為避免翻譯之見解不同，而對原意有不同之解釋，敬請斟酌引用。

第一篇 – 序言

1 本法目的

本法目的在於以下列方式促進正當及負責的醫療資料管理，

- (a) 保護當事人存放在公共或私人部門的醫療資料隱私；
- (b) 提供當事人取得自身醫療資料的正當管道；
- (c) 提供便民的該機構/系統，以解決與醫療資料管理不當有關的申訴
- (d) 讓醫護人員在獲得病人的認知和同意後能取得醫療資料，以便提供安全又有效率之醫療服務。

2 本法目標

本法的主要目標如下：

- (a) 制定全國單一法令，以便公私立部門用適當的方式蒐集醫療資料，並用一致的方式處理。
- (b) 達到此一致性的做法包括以下各點：
 - (i) 確保公私立部門的醫療資料用適當的方式蒐集和處理資訊
 - (ii) 合法使用醫療資料以促進公共利益；在公共利益和保護醫療資料隱私之間取得平衡；
 - (iii) 增加當事人對其醫療看護或殘障服務的了解；
 - (iii) 促進醫療服務、殘障服務、和老人看護服務的品質提升；
 - (iv) 使病人和醫療該機構間產生互信，以共同保護醫療資料隱私

第二篇 – 本法的適用範圍

1 個人、家庭、或家族事務

本法或任何國家醫療隱私權法(國家醫療隱私權法)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一種情況：

- (a) 當事人蒐集或處理的醫療資料；
- (b) 當事人握有的醫療資料，但必須是以個人、家人、或家族事務為目的，或是與個人、家人、或家族事務有關的醫療資料

2 法庭、審判庭、及其他組織

本法或任何國家醫療隱私權法條文不適用於下列的醫療資料的蒐集或處理

- (a) 與當事人的法律職責或具有法律性質的職責有關，而這職責是由下列單位所規定的：
 - (i) 法庭或審判庭；
 - (ii) 法律或具有法律性質職位的在位者，或其他與法庭或審判庭相關職位的在位者；
- (b) 依據法庭或審判庭規定，具有法律地位或法律性質之職責的相關事務，這些事務是由下列單位所規定的：
 - (i) 登記處或其他法庭/審判庭的附屬單位；
 - (ii) 登記處職員或與職員具有相同職權的代理人。

3 公眾可取得的醫療資料

- (1) 本法或任何國家醫療隱私權法不適用於下列任一載有醫療資料的文件，或檔案上記載的醫療文件；包括：
 - (a) 一般性的公共刊物。但是違反本法所取得醫療資料，以及該機構明知違法卻欲以此例外條例為由取得的資料，則不在此限；
 - (b) 圖書館、藝廊、或博物館為參考、學習、或展覽所保存的資料
 - (c) 公共紀錄保管者所管轄的公開紀錄資料，可依相關公共紀錄法規接受公開檢驗
 - (d) 澳大利亞1968年通過著作權法所規範的檔案內容
- (2) 本法或任何國家醫療隱私權法，不適用於公眾可取得的一般醫療資料。但若醫療資料取得的方式違反本法，或該機構明知違法卻欲以此例外條例為由來取得，則不在此限

4. 資料法所規定的自由權

本法必須遵守資訊法關於州與地區自由權的規定

第三篇 – 國家醫療隱私權法的適用範圍

- (1) 國家醫療隱私權保護法 1 和原則 3 (關於醫療資料蒐集的部分), 只適用於在本條款開始生效後所蒐集的醫療資料
- (2) 國家醫療隱私權法 3 (關於目前已使用或揭露的醫療資料部分), 4, 5, 7, 9, 10 和 11, 適用於各該機構所擁有的資料, 包括在本條款開始生效前後所蒐集的資料。
- (3) 國家醫療隱私權法 2 只適用於開始生效後所蒐集的資料。
- (4) 國家醫療隱私權法 6 適用於下列所有醫療資料。
 - (a) 本條款開始生效後所蒐集的資料。
 - (b) 為本條款開始生效前所蒐集, 而且仍供公眾使用的資料, 。
- (5) 國家醫療隱私權法 6 只適用於在本條款生效後的交易資料

第四篇 – 解釋

1 定義

“授權代表”就當事人而言, 意指下列任一身分的人:

- (a) 當事人依法指定的監護人
- (b) 當事人的律師, 其擁有當事人的永久授權書, 並有權替當事人做相關醫療決定;
- (c) 依法指定的財產處理人
- (d) 當事人的父親或母親 (若當事人是孩童)
- (e) 他依法指定而代替當事人履行各項職責代理人, 或為當事人爭取最大利益的授權代表–

此定義範圍不包括違反當事人與法庭或審判庭命令的授權代表;

“同意”意指明確表示的同意或暗示性的同意;

“更正”就醫療資料而言, 意指資料內容的修改、刪除、或增加

“家族病史”和“社會病史”意指任何關於當事人的醫療資料。

這些資料對於確保提供他人安全有效率的醫療服務是正當且必要的。

“透過一般管道即可取得的刊物”意指公眾透過一般管道即可取得的刊物 (包括紙類刊物和電子刊物), 公共登記處的資料亦在此列;

"醫療資料處理"意指 蒐集、擁有、使用、揭露、或轉移醫療資料；

"醫療資料" 意指：

(a) 關於下列各項的資料或意見：

- (i) 當事人之身體、心理、或精神醫療 (無論何時)
- (ii) 當事人的殘障情形 (無論何時)
- (iii) 當事人明白表示希望獲得醫療服務的意願；
- (iv) 當事人已經或即將獲得的醫療服務—此部分亦屬於個人資料；

(b) 其他為提供醫療服務而蒐集的個人資料

(c) 其他為器官捐贈而蒐集的當事人個人資料

(d) 當事人遺傳病資料，這些資料可以隨時用來預測當事人或其後代的健康狀況；

但不包括屬於州或地區法中所排除的醫療資料；

"醫療服務" 意指—

(a) 針對當事人而進行的活動，由單一的服務機構/組織策劃或主張；包括下列任一項：

- (i) 評估、維持、或改進當事人的醫療活動；
- (ii) 診斷當事人疾病、傷害、或殘障；
- (iii) 治療當事人疾病、傷害、殘障、疑似疾病、疑似傷害、或疑似殘障；

(b) 殘障服務，緩解看護服務或老年看護服務；

(c) 非經醫療服務提供而由藥劑師配製的藥劑處方，以及已被界定為非醫療服務的行為；

"醫療服務機構" 意指提供醫療服務的該機構，但不包括已被州或地區法界定為非醫療服務機構的機構；

"識別碼" 識別碼通常是數字，但不一定如此，以當事人名字作為識別碼則不包括在內；

識別碼意指下列任一：

(a) 針對當事人醫療資料而選定給當事人使用，以識別當事人身份；

(b) 該機構針對當事人醫療資料而採用、使用、或揭露的資料，用來識別當事人身份；

"疾病" 意指身體、心理、或精神疾病，包括疑似疾病；

"當事人" 意指自然人；

"法律執行該機構" 意指以下任一機關/單位：

- (a) 澳大利亞聯邦員警 t
- (b) 州或地區警察；
- (c) 國家刑事主管機關；
- (d) 澳大利亞海關服務處；
- (e) 澳大利亞保險監理機關；
- (f) 澳大利亞證券與投資委員會；
- (g) 澳大利亞安全情報組織；
- (h) 澳大利亞秘密情報局；或
- (i) 根據國家法或州與地區法令所設立的委員會，職責是調查與一般犯罪活動有關的事務或特殊犯罪。
- (j) 根據州或地區法負責執行以下各項勤務的該機構：行政，防治犯罪，偵辦，調查，起訴，違法懲治，罰款，以及制裁。
- (k) 根據州或地區法負責執行以下各項勤務的該機構：防治犯罪，偵辦，調查，糾正嚴重不正當行為，以及加強對嚴重不正當行為的制裁。
- (l) 負責執行以下各項勤務的該機構：拘留，監禁，以及執行法庭或審判庭的命令/判決。

此類該機構的工作包括以下各項：

- (i) 執行逮捕令
- (ii) 提供感化服務，包括立約人或代理立約人，但僅限於州或地區法賦予的職責和行使權
- (iii) 依法決定是否釋放拘留者
- (m) 依法負責保護公共利益
- (n) 州或地區當局，其負責行政事務、或依法執行罰款與制裁、或執行已制定的法律；
- (o) 依規定指定的機關當局；

"法律執行職責" 意指 下列各項：

- (a) 防治犯罪，偵辦，調查，起訴，違法懲治，罰款，與制裁
- (b) 依法執行職責/行動以防治犯罪，偵辦，調查，以及糾正嚴重不正當行為
- (c) 依相關州或地區法防治犯罪，偵辦，並調查違法行為
- (d) 法庭 /審判庭正式開庭前的準備或指揮工作，以執行法庭 /審判庭的判決

(e) 提供拘留與感化服務，包括懲戒服務機關的立約人或其代理立約人，但僅限於相關州或地區法賦予的職責和行使權

(f) 執行國家安全保護的澳大利亞安全情報該機構或秘密情報該機構

"法律代表"，就已故當事人而言，意指下列任一項：

(a) 執行已故當事人之遺囑，此遺囑的檢驗已經由州或地區允許/再確認

(b) 州或地區的遺產管理人，處理已故當事人的財產

"國家醫療隱私權法" 意指所有國家醫療隱私原則；

"國家醫療隱私權法" 意指國家醫療隱私權法令

"機構" 其定義隨執行本法的機制不同而異，但是將包括公私部門的醫療服務機構；¹

"個人資料" 意指訊息(包括資料庫中的訊息/意見)，不論真假或是否記錄在有形的檔上，該訊息能清楚確定當事人身份或身分，但不包括死亡已超過30年的當事人資料；

"已登記/註冊的醫療服務機構" 意指一個人由於職業的關係，有資格向專業登記委員會登記，並且已在有關位登記註冊

"已登記/註冊的醫療服務從業者" 意指已可以行醫，而且在州或地區醫療委員會註冊登記的醫生

"登記委員會" 意指依州法或地區法設立的該機構，其負責專業醫療服務人員的登記。這些專業醫療服務人員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人員：整脊師，牙醫，醫療從業人員，護士，驗光師，正骨科醫師，藥劑師，物理治療師，足病醫師，以及心理醫師。

2 該機構何時保有醫療資料

根據本法，只要該機構擁有/掌控的檔案中載有醫療資料，不管是獨有或共有，都是保有資料的機構

第五篇 – 取得醫療資料管道

第一節 – 取得醫療資料管道

1 醫療資料的取得權

根據本法，尤其是關於國家醫療隱私權法 6 的部分，自本法生效日起，當事人

¹有關本條款此議題的進一步探討，請參照討論報告中**法令執行**的部分。

有權取得醫療服務機構，或其他該機構所保有的當事人醫療資料²。

2如何運用醫療資料取得權

(1) 醫療資料取得權的運用方式如下—

- (a) 調閱醫療資料，如果醫療資料是電子檔或列印檔，可將內容筆記下來；
- (b) 擁有醫療資料的複印本；
- (c) 翻閱醫療資料，並在以下任一條件符合時，依小節 2 規定說明資料內容：
 - (i) 醫療資料須由醫療服務機構保有；
 - (ii) 在其他情況下，如果該機構願意配合也可以說明

(2) 下列任一項是為了進一步說明 (1) (c) 小節：

- (a) 醫療服務機構是指擁有資料的機構，條件是該機構必須是合法並且願意擁有資料的醫療服務機構。
- (b) 如果(i) 小段不適用，該機構可指定其他在州或地區設立開業的其他醫療服務機構，但必須經過後者和醫療資料當事人的同意
- (c) 如果當事人對上述指定的醫療服務機構不滿意，其他在州或地區開業的其他醫療服務機構也可以在當事人同意下接受指定。

3 提供管道

該機構必須提供管道，以便當事人取得醫療資料

(a) 在調閱醫療資料，或列印醫療資料方面

該機構應立即將醫療資料或列印資料提供給當事人，若無法立即處理，也應當以書面通知告知當事人確切的時間地點，以便提供資料，該地點應位於該機構所在的州或地區

(b) 在醫療資料副本方面 應提供當事人以下任一項

- (i) 醫療資料副本；
- (ii) 在 醫療服務消費者的同意下，將醫療資料精確摘錄；

(c) 閱覽醫療資料並根據本篇第二條(1)(c) 說明該資料內容 醫療資料以及其說明應立即提供給當事人，或以書面通知告知，通知上須載明以下任一項內容

²“檔”此一詞由相關州或地區法律定義。它包括紙類紀錄和電子紀錄，也包括可複製其他形式檔案，如 X 光和齒模。

- (i) 對於該醫療服務機構之合法性與配合意願，該機構應當以書面通知告知當事人，並明確地資料說明時間地點，而地點應位於該機構所在的州或地區；
- (ii) 若上述情況不成立，而在當事人同意的地區中，若有其他適當合法之醫療服務機構亦能說明醫療資料內容，則可以將這些機構的名稱和位址提供給當事人

4 當事人可以授權他人取得資料

如果當事人

- (a) 有權取得資料；並且
- (b) 提供該機構一份由當事人簽名的書面授權書，說明被授權人姓名——則該被授權人有權取得當事人醫療資料

5 該機構應當要求身份或授權證明

在提供醫療資料之前，該機構必須負責要求下列各項證明

- (a) 提供資料接收者的身份證明；
- (b) 如果當事人已授權該機構提供資料給上述之人，就要提供當事人之授權書，
- (c) 授權代表之授權書(如果被提供資料者是當事人授權代表，或已故當事人的法律代表)

6 費用

- (1) 根據本法，該機構可以不收取提供醫療資料的所需費用。
- (2) 如果該機構欲收取費用，必須符合下列各條件：
 - (a) 不得超收，並且金額不得超過任何規定的最高收費標準³；
 - (b) 不得因要求資料而收取費用。
- (3) 根據本篇第二條(1)(c)，為當事人解說醫療資料者，可向當事人收取服務費，唯該費用不得超過解說者在當時的一般收費
- (4) 如當事人轉往其他醫療服務機構治療，原該機構可以不向當事人或當事人代表收取醫療資料複印、轉移、或摘要之費用

³各州或地區可以規定提供特殊資料的最高收取費用

7 其他處理方式

本篇(第十一條除外)除了特別規定的部分,並不意在防止或阻礙該機構在當事人同意下提供醫療資料給當事人。

第二節 要求取得資料。

8 要求取得資料

- (1) 根據本篇第一條,有醫療資料取得權的當事人或其授權代表,可以要求保有其醫療資料的該機構提供資料
- (2) 該機構可以根據本篇第二與第三條,建議當事人取得資料的各種管道
- (3) 取得資料的要求必須符合下列各條件
 - (a) 說明當事人的姓名(除非該機構已經知道)和地址
 - (b) 明確指定欲取得的醫療資料;
 - (c) 依照本篇第二條的規定,詳細說明當事人欲取得資料的方式,
 - (d) 在下列任一人員/該機構的要求下,必須以書面說明
 - (i) 授權代表的要求
 - (ii) 已故當事人法律代表的要求。
- (4) 如果是口頭要求,擁有醫療資料的該機構可以
 - (a) 儘快以合理可行的方式,促請當事人提出書面要求;而且
 - (b) 如果該機構已促請當事人提出書面要求,即無須再做進一步的口頭要求。

9 回應要求

- (1) 本條適用於依據本篇第八條所作的要求,不適用於該機構已促請當事人提出書面要求的口頭要求。
- (2) 在接受要求的45天內,該機構必須做到以下任一項
 - (a) 給當事人書面通知,說明拒絕提供醫療資料的理由;
 - (b) 如果該機構根據本篇第六條收取提供資料的費用,則必須
 - (i) 給當事人書面通知,說明該機構將在收到通知上所述的費用後,立即提供醫療資料;亦或者
 - (ii) 依據本篇第二條,收款7天之內或接受要求的45天內(二者以期限較長為準)提供醫療資料

- (c) 在其他情況下，依本篇第二條規定，該機構醫療資料必須在接受要求後，在合理時間內提供醫療資料，但最遲不得超過接受要求後 45 天
- (3) 如果該機構是根據 (2)(a) 小節有關該機構保有醫療資料的條款而做出通知，該機構就必須遵守 (2) 小節其餘有關於醫療資料的規定

10 拒絕提供資料

在以下任一情況下，該機構將被視為拒絕提供醫療資料

- (a) 該機構無法遵守本篇第三與第九條的規定；
- (b) 若該機構是根據本篇第三條(a) 或 3(c) (i) 進行通知
 - (i) 通知上未載明合理的日期時間地點；或者
 - (ii) 該機構沒有充分理由就拒絕醫療資料查閱，亦無法根據通知提出合理說明；或者
- (c) 若該機構是根據本篇第三條(a) 或 (c) (i)進行通知，通知中指明的醫療服務機構在合理的情況下無法做到下列任一項：
 - (i) 與當事人一起安排其他方式來說明醫療資料；
 - (ii) 遵守已經談好的安排事項。

第三節 基於威脅生命及健康的考量，拒絕當事人要求

11 適用範圍

本節的適用條件是，保有當事人醫療資料的機構需遵照國家醫療隱私權法 6.1 (a)規定，並鑒於提供資料對生命及健康可能造成的威脅，而拒絕當事人要求並且不提供當事人醫療資料。

12 討論醫療資料的提議

- (1) 如果該機構認為，當事人與適當合格的醫療服務機構討論醫療資料是可行的，該機構可以在拒絕通知中提出或附上下列任一提議
 - (a) 與當事人討論醫療資料(如果該醫療服務機構為適當合格之該機構)
 - (b) 在該機構所在的州或地區，安排其他特定的合格醫療服務機構，後者同意指定且願意和當事人討論醫療資料
- (2) 不論該機構是否依據(1) 小節做出努力，該機構都必須在拒絕通知中，告知當事人在本篇第十一條的條件下，來可以指定其他醫療服務機構

13 當事人可以拒絕指定其他醫療服務機構評估的理由。

- (1) 如果下列任一條件成立，當事人可以在小節 (2) 指定的時間內以書面通知該機構 (該機構已針對本節指定其他醫療服務機構)：
 - (a) 該機構未依據 小節 (1) 做出努力
 - (b) 當事人不接受根據該條款所做的提議
 - (c) 當事人對討論的結果不滿意
- (2) 當事人在下列任一情況下，必須依照 (1) 小節給予書面通知-
 - (a) 在收到拒絕通知書 21 天內，該機構未按照 第一條2 做出努力，亦或者當事人不接受按照該條款所做的提議
 - (b) 在與該機構或與 第一條2(1) 指出的醫療服務機構討論後的21天內。
- (3) 當事人可以僅指定已同意針對本節指定的醫療服務機構。

14 該機構可以反對指定的醫療服務機構：

- (1) 如果以下條件都符合
 - (a) 該機構收到依照本篇第一條3 (1) 指定醫療服務機構的通知
 - (b) 該機構有正當理由相信指定的醫療服務機構不適任 (該機構可以在收到通知的14天內，給予當事人書面通知)
 - (c) 說明該機構反對指定醫療服務機構之原因，並且詳細陳述反對之理由；
 - (d) 如果該機構認為情形適當，可以提議其他可接受指定的醫療服務機構
- (2) 小節 (1) 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 (a) 擁有醫療資料的醫療服務機構和指定的醫療服務機構在同一個登記委員會註冊；
 - (b) 醫療服務機構是已註冊登記的醫生，有能力瞭解說明醫療資料；指定的醫療服務機構提供的服務，和擁有醫療資料的醫療服務機構相同，並且指定的醫療服務機構有能力瞭解醫療資料說明。

15 喪失指定資格

- (1) 醫療服務機構在下列任一情況下喪失指定資格
 - (a) 該機構根據本篇第一條2(1) 發出通知
 - (b) 指定的醫療服務機構
 - (i) 不在存在；或

- (ii) 終止醫療該機構服務；或
 - (iii) 拒絕或無法在合理時內採取行動
- (2) 如果該機構指定的資格取消，當事人可以根據本篇第一條3(1)再指定其他該機構

16 該機構必須將醫療資料提供給指定者

- (1) 如果下列任一條件符合—
- (a) 該機構已根據本篇第一條2提出建議，並且當事人也接受其建議；
 - (b) 該機構收到通知，說明當事人根據本篇第一條3(1)指定醫療服務機構
該機構就必須將醫療資料或其副本，在收到通知/建議的14天內提供給醫療服務該機構，除非在上述期間內
 - (i) 該機構根據第一條2(1)發出通知；或
 - (ii) 醫療服務機構的指定資格取消；或
 - (iii) 當事人撤銷同意，不讓指定的醫療服務機構和拒絕提供資料的該機構進行討論

17 指定醫療服務機構的職責

- (1) 依照小節(2)，指定醫療服務機構的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 (a) 告知當事人醫療服務機構將會和拒絕提供資料的該機構討論拒絕的理由；
 - (b) 聯絡拒絕提供資料的該機構，就拒絕的理由加以討論；
 - (c) 提出自身意見說明提供資料的合法性或進一步說明拒絕提供資料的理由，乃是基於資料的提供會對當事人的生命健康造成威脅；
 - (d) 如果醫療服務機構認為做法妥當，可以向當事人解釋其主張的理由；
 - (e) 如果指定的醫療服務機構認為做法妥當，可以與當事人討論資料內容
 - (f) 如果指定的醫療服務機構有充分理由相信，醫療服務機構調閱醫療資料不會對當事人的生命和健康造成威脅，可以允許當事人調閱醫療資料。如果當事人欲調閱資料而該機構也同意，醫療服務機構可以提供當事人資料副本
 - (g) 醫療服務機構如果指定的醫療服務機構認為提供當事人醫療資料的做法不妥當，可以拒絕。
- (2) 已經根據本法拒絕提供的醫療資料，指定的醫療服務機構不得將其揭露給當事人

- (3) 指定的醫療服務機構可以依執行 (1) 小節所規定的職責向當事人收取費用
- (4) 醫療服務機構根據 (1)(c) 小節提出意見的做法並不與 第三條(1)中提到的當事人隱私權相抵觸

目錄一

國家醫療隱私權法

1. 蒐集

何時可以蒐集醫療資料

1.1 該機構不得蒐集當事人醫療資料，除非該機構需要資料執行職責，並且符合以下任一條件 -

- (a) 當事人已經同意資料的蒐集；
- (b) 法律 (不論是明文規定或隱含意指) 要求，授權，或允許蒐集資料
- (c) 資料對於提供當事人醫療服務是必要的，而且當事人無能力做出同意行為⁴，以及
 - (i) 取得當事人授權代表的同意不可行⁵；亦或者
 - (ii) 當事人沒有授權代表；
- (d) 根據國家醫療隱私權法 2.2(a), 2.2(f) 或 2.4 的揭露條款所蒐集的資料
- (e) 為了公共利益，有必要蒐集資料作為研究或資料統計的分析總結，但條件是
 - (i) 所蒐集的資料不可顯示當事人身份，或當事人的身份無法從資料中辨識；並且
 - (ii) 該機構無法取得當事人同意，而資料又已在下列情況下蒐集：

⁴當事人可能因為心理狀態或年紀，形成生理上的不便或無法律行為能力，而無法做出同意行為。不論法庭/審判庭是否做出正式判決判定當事人的能力，當事人還是有可能無法做出同意。同樣地，因為未成年人在法律上被判定無行為能力，所以個別未成年人做出同意的能力須以個案視之。(請參照隱私權修正法(私人部門, 2000)的國家解釋備忘錄)。本法所指的授權代表包括但不限於依法擁有權力者，如監護人或永久授權書之擁有者。授權代表的權力因管轄權不同而異。如果授權代表是被要求代替當事人做出醫療或看護方面的決定，當事人的個人資料應該揭露給授權代表

⁵本法所指的授權代表包括但不限於依法擁有權力者，如監護人或永久授權書之擁有者。授權代表的權力因管轄權不同而異。如果授權代表是被要求代替當事人做出醫療或看護方面的決定，當事人的個人資料應該揭露給授權代表

- (A) 根據針對本小段制定的準則；
 - (B) 個人資料將只被用來對照時間和資料來源；
 - (C) 對照時間和資料來源的工作一完成，即得讓個人資料無法辨識身份；
 - (D) 任何可以辨識個人身份的資料將會被銷毀。若個人身份辨識資料必須保留，但可經由此資料來辨識身份，將會有保護措施限制取得個人資料的管道
- (f) 為防止或減少以下任一情況的發生，資料的蒐集是不可或缺的
- (i) 對當事人的生命，健康，福祉或安全造成嚴重且立即之威脅；
 - (ii) 對公共健康和 safety 造成嚴重之威脅，並且資料是由公共部門該機構蒐集該資料是根據針對本項制定的準則蒐集而來的；(*備註：頒佈或批示準則單位為法令執行單位，如聯邦隱私委員會辦事處 或州政府機關)
- (g) 資料是由法律執行該機構進行蒐集，並且該機構有理由相信蒐集資料是執行某法律職責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 (h) 資料蒐集是制定，執行，或維護某法律主張不可或缺的。
- (i) 資料是家族病史或社會病史，目的是為了提供病人醫療服務，資料由醫療服務機構蒐集
- (i) 資料得自於接受上述醫療服務的病人；
- (ii) 資料是根據針對本項 制定的準則蒐集而來的。

醫療資料如何蒐集

- 1.2 該機構不得以侵犯行為蒐集醫療資料，須透過合法正當的手段蒐集醫療資料。
- 1.3 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該機構必須僅能從當事人處獲取當事人之醫療資料
- 1.4 在該機構向當事人蒐集醫療資料之前或其時(若二者皆不可行，儘快在蒐集資料之後)，該機構必須採取步驟，讓當事人在合理的情況下，知道以下所有訊息
- (a) 該機構的身份以及聯絡方式；
 - (b) 當事人可以取得該資料；
 - (c) 蒐集資料的目的；
 - (d) 資料揭露的對象；
 - (e) 該資料蒐集的法律依據；
 - (f) 提供全部或部分資料可能導致的主要後果。

- 1.5 如果該機構從他人處蒐集當事人醫療資料，該機構必須採取步驟，讓當事人在合理的情況下知道國家醫療隱私權法 1.4 的內容，但以下情形則不在此限：如果資料是根據國家醫療隱私權法 1.1 (i) 蒐集，或者讓當事人知道國家醫療隱私權法 1.4 的內容會對當事人的生命健康造成威脅，或者讓當事人知道依照國家醫療隱私權法 1.7. 1.6 蒐集的 secret 資料有可能被使用或揭露，則該機構可以不必將依照國家醫療隱私權法 2.2(f) 處理醫療資料的人員身份或層級，告知當事人

秘密提供的資料

- 1.7 如果關於當事人的個人資料，是由他人秘密提供給醫療服務機構，而非下列任一情況 -
- (a) 由當事人提供；
 - (b) 由當事人之授權代表代替當事人提供資料；
 - (c) 醫療服務機構在提供當事人相關醫療服務的過程中，被要求不得將資料向相關當事人揭露資料，在上述情況下，該機構必須做到下列各項—
 - (i) 向當事人資料進一步確定資料的機密性
 - (ii) 如果資料是秘密的：
 - (A) 只能在與當事人醫療看護有關的情形下，記錄該資料；並且
 - (B) 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資料是正確以及沒有誤導的；並且
 - (C) 採取合理步驟記錄該資料的提供是秘密的，並且會保持資料的機密性

2. 使用和揭露

- 2.1 該機構可以根據蒐集資料的主要目的，使用或揭露關於當事人醫療資料。
- 2.2 該機構不可以根據蒐集資料的次要或其他非主要目的，使用或揭露關於當事人醫療資料，除非
- (a) 下列兩種情況同時成立
 - (i) 次要目的直接關係到主要目的；
 - (ii) 當事人有理由相信該機構可以根據次要目的，來使用或揭露資料；或者
 - (b) 當事人已經同意資料的使用或揭露；或者
 - (c) 依法使用或揭露資料 (明文規定或隱含意指) 是必要的，依法經授權的或准許的，或者
 - (d) 下列所有情況同時成立

- (i) 該機構是提供當事人醫療服務的醫療服務機構
- (ii) 根據次要目的使用或揭露資料，對於醫療服務的提供是合理必要的；
- (iii) 當事人無能力做出同意的能力；
 - (A) 取得當事人授權代表的同意是不可行的；或者
 - (B) 當事人沒有授權代表；或者
- (e) 下列所有情況同時成立
 - (i) 該機構是提供當事人醫療服務的醫療服務機構；
 - (ii) 資料的使用是為了讓該機構可以提供當事人更進一步的醫療服務；
 - (iii) 該機構合理相信使用資料可以確保未來該醫療服務的安全性和有效性
 - (iv) 資料的使用是根據針對本項制定的指導原則；或者
- (f) 使用或揭露資料是為了下列任一目的
 - (i) 醫療服務之籌款，管理，計畫，監督，改進或評估；
 - (ii) 提供訓練給在該醫療服該機構工作的人員；並且
 - (iii) 只有其他形式的資料都無法取得，亦無法尋求當事人同意允許使用或揭露資料的情況下，該機構才可以使用或揭露可辨識當事人身份的資料；
 - (iv) 採取合理步驟讓資料的當事人身份無法辨識；並且
 - (v) 如果當事人身份可以在資料中辨識出來，該資料不得在一般管道可取得的刊物上公佈，並且
 - (vi) 資料的使用或揭露是根據針對本項制定的指導原則進行；
- (g) 如果使用或揭露資料的目的，是為了與公共醫療/安全相關的研究或資料統計的分析總結
 - (i) 該機構無法在使用或揭露資料之前尋求當事人同意；並且
 - (ii) 只有其他形式的資料都無法取得的情況下，該機構才可以使用或揭露可辨識當事人身份的資料；並且
 - (iii) 資料的使用或揭露是根據針對本項 制定的指導原則而進行；並且
 - (iv) 在資料的揭露方面
 - (A) 該機構合理相信醫療資料的接受者不會揭露該醫療資料；並且
 - (B) 該資料的揭露不會以可辨識當事人身份的形式公佈
- (ii) 對公共健康和安全造成嚴重之威脅，並且資料是由公共部門該機構蒐集-
資料根據針對本項 制定的準則蒐集而來的；(*備註：由頒佈或批示準則單位為法令執行單位，如聯邦隱私權委員會辦事處，或州政府機關)

- (h) 該機構合理相信，資料的使用或揭露對於防止或減低以下任一情況是不可或缺的
 - (i) 對當事人的生命，健康，福祉或安全造成嚴重且立即之威脅；
 - (ii) 對公共健康和 safety 造成嚴重之威脅，並且資料是根據針對本項制定的準則使用或揭露的；
- (i) 該機構有理由懷疑可能有不合法的活動牽涉其中，並且
 - (i) 使用或揭露資料向相關人員/機關報告上述的懷疑，並且；
 - (ii) 如果該機構是已登記之醫療服務機構，使用或揭露資料不違反保密條例⁶；
- (j) 該機構有充分理由相信
 - (i) 使用或揭露資料是法律執行該機構在執行法律職責不可或缺的⁷，並且
 - (ii) 如果該機構是已登記之醫療服務機構，使用或揭露資料不違反保密條例^{8 9}；
- (k) 使用或揭露資料蒐集是制定，執行，或維護某法律主張不可或缺的。

備註 1：國家醫療隱私權法 2 沒有要求該機構揭露當事人的醫療資料。如果沒有必須揭露資料的法律義務，該機構有權不揭露醫療資料。

備註 2：如果該機構將個人資料轉交給其他司法單位，也必須遵守國家醫療隱私權法 9 的規定

2.3 如果該機構是根據國家醫療隱私權法 2.2 (i)，(j) 或 (k) 節揭露醫療資料，必須為此做出書面通知。

2.4 儘管國家醫療隱私權法 2.2 中，已針對當事人無能力做出同意制定規範。然而在某些情況下，該機構於提供當事人醫療服務的同時，還是可以將當事人的醫療資料揭露給其他人，唯必須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 (a) 資料是揭露給為當事人負責之人，而且，根據提供醫療服務者的意見，資料的揭露對於繼續提供當事人醫療服務/看護是必要的；

⁶此處確保已登記的醫療服務機構不得揭露醫療資料給法律執行該機構或其他團體，除非該資料揭露是經由普通法中之保密規定(包括基本法和衡平法)授權。目前該機構所適用的普通法僅允許執法機關，在極少數保密職責與公共利益相抵觸情況下揭露資料。

⁷“法律執行該機構”包括所有以法律執行該機構的身份執行職責/任務，感化該機構的活動和工作亦在此列。請參照第四篇的定義

⁸根據此處規定，已登記的醫療服務機構不得向資料法律執行該機構或其他團體揭露醫療資料，除非該資料揭露是經由普通法中之保密法(包括基本法和衡平法)授權。

⁹關於死亡或失蹤當事人資料的揭露/使用的部分尚在研討中。該議題可以在法令的準則中處理，並且會由立法機關做最後決定。

- (b) 資料是基於同情而揭露的；並且
 - (i) 該機構相信當事人在合理情況下可以預期資料的揭露；並且
 - (ii) 資料的揭露與當事人先前表示的願望不相違背；
- (c) 當事人的授權代表揭露資料是為了代表當事人做出有關看護/醫療的決定，或是為了盡其授權代表的義務與職責。

3. 資料的品質

3.1 在合理的情況下及考量資料的使用目的後，該機構必須採取步驟以確保，醫療資料蒐集處理是否正確，完整，並按時更新，以及是否盡其職責/工作。

4. 資料的安全和保留

- 4.1 該機構必須採取步驟以保護醫療資料防止資料被濫用或遺失，以及非經授權之取得、更改、或揭露。
- 4.2 即使醫療資料後來被發現/認為是不正確的，醫療服務機構亦不得刪除或損毀當事人之醫療資料。但下列任一情況則不在此限
 - (a) 經過授權與法律⁵認可或根據準則的資料刪除或損毀；
 - (b) 其他法律 或準則不禁止的資料的刪除或損毀，並且符合以下任何時間條件
 - (i) 當事人已滿二十四歲，而其醫療資料是在孩童時期蒐集的；
 - (ii) 在其他情況下，距上一次該機構提供當事人醫療服務已超過七年 以上二者以最近發生的為準。
- 4.3 醫療服務機構必須將已刪除，損毀，轉交其他當事人或下列該機構的檔案記錄予以編制及保留：
 - (a) 在當事人的記錄已刪除或損毀的情況下 - 該機構必須記錄醫療資料之相關當事人姓名，資料涵蓋時間，以及刪除或損毀的日期；或者
 - (b) 在當事人的記錄已轉交他人的情況下 - 該機構必須記錄醫療資料之相關當事人姓名，接收資料者/該機構之姓名/名稱，地址。
- 4.4 如果資料的存在已不符合其蒐集目的或其他經本法/相關法律授權之目的，非醫療服務機構之該機構必須採取合理步驟銷毀資料，或讓資料當事人的身份永遠無法辨識。

⁵ 因為管轄權和資料形式的不同，已記錄的醫療資料保留時間長短也互異。在銷毀醫療資料前，該機構應先查明州法或地區法之相關規定。

5. 資料的公開

5.1 該機構必須在檔中制定

- (a) 處理醫療資料的明確指導原則；還有
- (b) 當事人為了取得醫療資料應該採取的步驟，該機構必須讓查詢者都能取得該檔。

5.2 應當事人之要求，該機構必須採取合理的步驟處理以下狀況

- (a) 須告知當事人下列所有事項
 - (i) 該機構是否保有當事人之醫療資料；
 - (ii) 當事人為了取得醫療資料應該採取的步驟
- (b) 如果該機構保有當事人之醫療資料，應以一般用語(非專業術語)告知當事人下列所有事項
 - (i) 資料的性質；
 - (ii) 資料使用的目的；
 - (iii) 該機構如何蒐集，保留，使用和揭露。

6. 取得資料的管道與資料的更正

取得醫療資料的管道

- 6.1 如果該機構保有當事人醫療資料，就必須按照當事人根據第五篇第6條⁶做出的要求，提供當事人取得該醫療資料的管道。但下列任一情況則不在此限
- (a) 提供資料會對生命及健康產生威脅，並且該機構是根據針對本項的指導原則拒絕當事人要求；
 - (b) 提供資料會以不正當的方式影響他人的隱私權，並且該機構是根據針對本項的指導原則拒絕當事人要求
 - (c) 資料涉及該機構和當事人間正在或即將進行的司法程序。在該司法程序進行時不可取得資料，或需法律授權專業人員才可取得；
 - (d) 提供資料會洩露該機構與當事人談判的目的，而其目的與提供醫療服務不相關。如此一來，提供資料會讓該機構在不合理的情況處於不利地位
 - (e) 資料是機密的，而且是提供者秘密地將資料給予記錄者，即使提供者非下列任一者/該機構，資料仍具有機密性的：
 - (i) 當事人；

⁶原則 6 僅適用於“州或地區資料自由權條例”中沒有規範的該機構

- (ii) 當事人之授權代表，有代替當事人提供資料的權力；
 - (iii) 正在提供當事人醫療服務的醫療服務機構，並被要求不可將資料內容告知當事人⁷，
 - (f) 違法提供資料；
 - (g) 經法律授權或依法拒絕提供資料；
 - (h) 提供資料可能會造成涉及不法行為之司法調查的不公性；或
 - (i) 提供資料可能會導致法律執行該機構無法公正執行法律職責；或
 - (j) 提供資料的要求在先前已被拒絕至少一次，且沒有理由再提出同樣的要求；或
 - (k) 當事人已根據第五篇取得醫療資料，卻又提出不合理且重複性的要求
- 6.2 提供資料會洩露該機構內部具有評估性的資料，該資料涉及商業敏感的決策過程，該機構可以向當事人說明該商業敏感的決策，不必直接提供當事人資料。

備註：如果該機構在國家醫療隱私權法 6.2 不適用的情況下，仍然根據國家醫療隱私權法 6.2 向當事人說明商業敏感的決策，該機構就算違反 國家醫療隱私權法 6.1

6.3 第五篇 的程式適用於以下情況：拒絕提供資料是基於提供資料會威脅當事人生命及健康的考量。

6.4 本法並無強制要求該機構拒絕提供當事人醫療資料。

醫療資料的更正

6.5 如果當事人可以證明該機構所保的當事人醫療資料是不正確，不完整，有誤導性而且沒有更新，該機構就必須採取合理步驟將已更正資料歸檔，使資料正確完整且符合現狀。但若非經根據 國家醫療隱私權法 4 所做的授權，不得刪除原資料。

6.6 如果下列情況同時發生，該機構就必須採取合理步驟對照更正聲明與資料間的差異。

- (a) 該機構不願意按照當事人要求將正確醫療資料歸檔；
- (b) 資料是否應該按照要求將已更正資料全部或部分歸檔，而此資料關於此之決定/建議尚在審理中或已符合本法之規定；
- (c) 當事人就要求更正一事已向該機構發出書面通知

⁷ 醫療資料秘密提供者可以同意將資料告知相關當事人

- 6.7 如果該機構接受將正確醫療資料歸檔的要求，但是
- (a) 該機構認為，即使資料已獲更正，而且保留不正確的資料使之隨手可得，可能會對當事人造成傷害或導致不適當的醫護服務；
 - (b) 因為資料保存形式而不能做出任何更正；
 - (c) 更正的過程相當繁雜，而且即使資料已獲更正，反而有可能（因為繁複的更正）在說明或閱覽資料之際產生混淆或誤解。一有上述任一情況發生，該機構就必須將不正確的資料歸入一般管道無法取得的檔案中，並限制取得管道，以防止提供當事人醫療服務的人員取得該資料。此外，該機構應採取合理步驟，確保提供當事人醫療服務人員可以取得已更正資料
- 6.8 該機構如欲將當事人正確醫療資料放入檔案中，必須做到以下各項
- (a) 如果可行，記錄更正人之姓名以及更正之日期；
 - (b) 採取合理步驟知會其他醫療服務機構，這些該機構是在資料更正前已獲得該資料，且有可能在未來使用或揭露資料。
- 6.9 如果當事人要求該機構更正醫療資料，該機構應採取合理步驟，儘快或在得知要求的三十天內告知當事人該機構之決定。

書面理由說明

- 6.10 該機構必須為拒絕更正或拒絕提供醫療資料提出書面理由說明

7. 識別碼

7.1 該機構只能在合理必須的情況下，為了有效執行其職責，給予當事人識別碼。

7.2 醫療部門該機構和識別碼

- (a) 該機構可以採用其他該機構給予當事人的識別碼，此處所指的其他該機構包括州或地區公共部門該機構（或者是州或地區該機構的代理機關或立約單位）。唯須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 (i) 當事人同意採用該識別碼；
 - (ii) 採用該識別碼對於該機構履行其義務或其他該機構的要求是必要的；並且採用該識別碼不會違反國家醫療隱私權法或任何其他法律。
- (b) 為了達到資料蒐集的主要目的或 2.2(c)-(j) 所提及的次要目的，該機構可以使用或揭露其他該機構給予當事人的識別碼。此處所指的其他該機構包括州或地區公共部門該機構（或者是州或地區該機構的代理機關或立約單位）。唯須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 (i) 當事人已同意該識別碼之使用或揭露；

- (ii) 識別碼之使用或揭露對於達到資料蒐集的主要或次要目的是合理且必要的；並且識別碼之使用或揭露不會違反國家醫療隱私權法或任何其他法律。

8. 匿名

8.1 只要依法可行，在登入該機構的資料檔時，當事人有權選擇不洩露身份。

9. 跨界資料移轉流程

該機構何時可以將個人醫療資料轉移給其他管轄範圍的人員¹⁰?

9.1 該機構可以將當事人醫療資料轉移給其他管轄範圍的人員 (非該機構或當事人)，唯須符合下列任一條件¹¹：

- (a) 該機構有理由相信資料接受者會遵守法律規定，並按照計畫/合約行事，而且該計畫/合約的實質內容將正當處理醫療資料，其方式且與國家醫療隱私權法的規定十分相似。
- (b) 當事人同意資料的轉移；
- (c) 資料的轉移對於執行當事人與該機構間的合約，或對於回應當事人要求執行合約前置作業不可或缺的
- (d) 在當事人，該機構，以及第三方締結或執行有利於當事人的合約時，有必要進行資料的轉移。
- (e) 下列所有情況同時發生：
 - (i) 資料轉移符合當事人的利益；
 - (ii) 無法取得當事人同意 (該資料轉移)
 - (iii) 如果可以取得當事人同意，當事人很有可能做出相同決定；
- (f) 該機構已經採取合理步驟，確保已轉移的資料不會被接受資料者以違反國家醫療隱私權法的方式保留，使用、或揭露。

10. 醫療服務機構的轉手和休業

10.1 為了透過可及時提供的醫療資料，以促進安全有效的醫療，醫療服務機構 ("該機構") 已經，或打算做出以下任一決定時

- (a) 出售，合併，或轉業(意指該機構將不再提供醫療服務)；

¹⁰ 原則 9 中的“管轄權”是指州或地區的管轄權，以及澳大利亞國界之外的管轄權。

¹¹ 確定其他管轄權是否會按照要求處理接收過來的資料，乃是該轉移資料該機構的責任。

(b) 關閉；

該機構或是其法律代表 (如果該機構已不存在) 必須儘快在可行的範圍內，根據本項所制定的指導原則採取下列合理適當的每一步驟：

(i) 讓每一位醫療服務使用者知道該機構將出售，轉讓，休業，或合併；

(ii) 讓每一位醫療服務使用者知道當事人資料轉移和保存的可能處理方式；

(iii) 根據 國家醫療隱私權法 4.3，適當記錄當事人資料的轉移，存放，或銷毀行為。

10.2 如果當事人要求其醫療資料轉移給當事人或指定的其他醫療該機構，而擁有資料醫療服務機構正在進行結束營業，轉讓，或合併，該機構必須做到下列任一點：

(a) 將醫療資料提供給當事人或指定的醫療服務機構；

(b) 根據第五篇與國家醫療隱私權法 11，將醫療資料的副本或摘要提供給當事人或指定的醫療服務機構。

11. 讓其他醫療服務機構亦可取得醫療資料

如果當事人有以下行動，醫療服務機構及時提供的醫療資料可以促進安全有效的醫療：

(a) 要求保有當事人醫療資料的該機構，也讓其他醫療服務機構可取得該醫療資料；或

(b) 授權醫療服務機構，對保有當事人資料之醫療該機構提出要求，將該資料提供給被授權的醫療服務機構：

被要求的醫療服務機構或保有當事人醫療資料必須在根據5.6收取費用(如果有的話)之後，立刻將當事人醫療資料以下列任一形式，提供給提出要求的醫療服務機構：

(i) 當事人醫療資料之正本

(ii) 當事人醫療資料之副本

(iii) 當事人醫療資料之摘要。

11.2 第五篇或國家醫療隱私權法 6 不會限制本法的執行。

11.3 針對國家醫療隱私權法 10.2，本法同時適用於醫療服務機構以及已不存在之醫療服務機構代表。

12 根據國家醫療隱私權法第10 與第 11條關於例外情況的規定，資料可以在管轄區域內轉移¹²，而每一個管轄者都有權決定醫療資料保留的期限。

¹²請參照國家醫療隱私權法 4 資料安全和保留

